

106年度林園區回饋金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元

編號	區別	核撥單位	回饋金名稱	回饋區域(請註明在地里及周邊地區)	法源依據	實際執行金額	核撥金額	保留款金額(含備註)	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	執行細項	小計	合計	成立審議小組或委員會	經費門執行金額及其比率(%)				
														經常門	資本門			
1	林園區	台電公司	106年度電協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施工中)	林園區24里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16,000,000	16,000,000	0	一. 分配方式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年度核准金額，參考以前年度經費支出情形並斟酌轄區內各里實際需求依輕重緩急提列辦理。 二. 運用情形 納入公務預算	本區各里辦公處、社區、社團等各項民俗節慶、公益活動、生態觀摩研習、社會救助、文宣印製等經費 本區敬老尊長禮金、經濟弱勢家庭生活扶助經費 辦理轄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經常性維護經費 辦理各項基層建設及維護經費	2,500,000	4,500,000	1,000,000	8,000,000	16,000,000	×	8000,000元 50.0%	8000,000元 50.0%

承辦人(含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